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4871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拉米达（厦门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54号902室之三

代理机构 厦门陆鸣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洁肤乳液；香皂；浸清洁制剂的婴儿湿巾；洗手膏；洗发粉；香波；浴液；洗衣粉；婴儿泡泡浴液；婴儿用护发素；婴儿用洗发剂；婴儿香波；婴儿用防晒霜；婴儿爽身粉；婴儿润肤油